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陆药业”或“公司”）2020 年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北陆药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司债券发行面值 5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 10,775,471.7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9,224,528.3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本次合计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为 945 万元，前期已支付不含税保荐费用 245 万元）后，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 49,300 万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48,922.45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468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8,726.5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922.45 万元,沧州三期原料生产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用于支付该项目 418.86 万元,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381.00 万元(含累计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039.14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4,987.8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4,512.75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收益扣除手续费 475.05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040.37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9,766.91 万元。

综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9,766.9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922.45 万元,沧州三期原料生产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用于支付该项目 418.86 万元,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381.00 万元(含累计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039.14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4,011.8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3,472.38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539.44 万元)。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

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512903513810001	专户	26,029,626.36
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55415610901	专户	14,088,533.31
合计			40,118,159.67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收益 39.47 万元（其中 2025 年度理财收益 39.47 万元），利息收入 500.30 万元（其中 2025 年度利息收入 24.95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33 万元（其中 2025 年度手续费 0.03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472.38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沧州三期原料生产项目”进行调整，将募投项目中原九味镇心颗粒中药提取生产建设规划调整为承接公司近年新开发的化学原料药生产建设规划。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高端智能注射剂车间建设项目”下尚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913.18 万元变更为由“新产品研发项目”使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2：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保荐人的核查工作

保荐人通过资料审阅、抽查凭证以及沟通交流等多种形式，对北陆药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取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审阅北陆药业关于募集资金情况的相关公告和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北陆药业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北陆药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922.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0.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89.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852.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4.8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沧州固体制剂新建车间项目	是	9,600.00	3.00	-	3.00	1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沧州三期原料生产项目	是	-	9,597.00	-	9,597.00	100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智能注射剂车间建设项目	是	12,100.00	5,392.91	-	5,392.91	100	2023 年 9 月	763.03	否	否
新产品研发项目	是	-	5,913.18	1,040.37	2,021.91	34.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700.00	1,177.05	-	1,177.05	100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600.00	1,575.04	-	1,575.04	1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3,922.45	-	13,922.45	100				
合计	—	50,000.00	37,580.63	1,040.37	33,689.3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的碘克沙醇注射液在第五批国家集采中未中标，高端智能注射剂车间建设项目的产能前期未能按计划释放；碘海醇注射液和碘帕醇注射液被纳入集采，产品的销售单价和毛利均较预计水平有所下降；此外，公司因前期需集中资源推进欧盟 GMP 认证的相关工作，导致生产线尚未实现全面投产，因此项目尚未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近年来市场的形势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3,202.60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同意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21年1月1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726.56万元。本次置换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110A000036号《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前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2,500万元已经全部赎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7,940.31万元（包括利息收入），主要系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项支出，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产生了募集资金结余。</p> <p>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3,202.60万元（包括利息收入），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整体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对项目做出了审慎合理的调整，因此产生了募集资金结余。</p> <p>3、“高端智能注射剂车间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7,151.24万元（包括利息收入），主要系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注重项目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支出，进一步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产生了募集资金结余。</p> <p>4、“沧州三期原料生产项目”结余募集资金0.03万元（包括利息收入），项目按照计划使用募集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011.82万元全部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2：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沧州三期原料药生产项目	沧州固体制剂新建车间项目	9,597.00		9,597.00	100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产品研发项目	高端智能注射剂车间建设项目	5,913.18	1,040.37	2,021.91	34.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510.18	1,040.37	11,618.9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沧州三期原料生产项目：根据公司最新战略规划，确定将沧州分公司重点发展成为公司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并决定不再扩充中药提取的产能。因此公司对募投项目“沧州三期原料生产项目”中的中药提取相关业务进行了调整，转而加大对化学原料药研发的投入，并建设相应的生产车间，以期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化学原料药产品线，增强产品多样性，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p>2、高端智能注射剂车间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结项，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 6,707.09 万元重新分配至新的募投项目以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5,913.18 万元用于“新产品研发项目”，793.9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沧州三期原料生产项目由于生产内容发生变更，从而引起相关工程施工内容的调整，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期。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议同意在维持原有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用途及总投资额不变的前提下，将“沧州三期原料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不适用</p>								